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 (原产地证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2017年11月



# 目录

<b>第一篇 前言</b> .....	<b>3</b>
<b>第二篇 使用须知</b> .....	<b>4</b>
门户网站.....	4
系统环境.....	4
<b>第三篇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介绍</b> .....	<b>5</b>
功能简介.....	5
术语定义.....	5
重要提醒.....	5
<b>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b> .....	<b>8</b>
<b>第五篇 通用功能</b> .....	<b>10</b>
<b>第六篇 操作说明</b> .....	<b>11</b>
<b>第一章 新建证书</b> .....	<b>11</b>
1.1 一般原产地证.....	11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19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21
1.4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	23
1.5 中国-亚太自贸区原产地证.....	24
1.6 中国-智利贸易区原产地证.....	24
1.7 中国-巴基斯坦贸易区原产地证.....	25
1.8 中国-秘鲁贸易区原产地证.....	25
1.9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	25
1.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	26
1.1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	26
1.12 中国-新加坡贸易区原产地证.....	26
1.13 中国-新西兰贸易区原产地证.....	27
1.14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	27
1.15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	27
1.16 中国-欧盟蘑菇罐头原产地证.....	28
1.17 各国烟草真实性证书.....	28
1.18 转口证明书.....	28
1.19 加工装配证书.....	29

1.20	价格承诺原产地证书.....	30
<b>第二章</b>	<b>证书查询.....</b>	<b>31</b>
<b>第三章</b>	<b>初始值设置.....</b>	<b>36</b>

#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 第二篇 使用须知

###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 第三篇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介绍

### 功能简介

单一窗口（检验检疫）原产地证业务申报系统，包括质检总局的原产地签证申报与查询等业务功能，实现国际贸易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监管部门要求的原产地签证信息，管理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单一窗口统一反馈，便于企业申报与查询。

### 术语定义

**更改证：**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批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更改证申请。更改证生成新的证书号，并关联原证书号。

**重发证：**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批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重发证申请。重发证生成新的证书号，并关联原证书号。

**新证：**指用户新增原产地证书，暂存证书基本信息时，系统按照“证书类型+2位年份+企业备案注册号+4位自编流水号”自动生成，4位自编流水号按照相同证书类型和相同年份，从1开始自动计值。证书号的后四位序列号自动生成时，以用户初始值设置中设置的1-3位数字或字母前缀打头。证书号生成后，仍可修改。

**初始值设置：**是指用户设置原产地证的初始值，保存后，在新建证书初始化录入界面时，各项字段可返填对应的初始值。

**获取回执：**是根据所选单据的信息，获取检验检疫审核回执，并更新证书状态。

### 重要提醒

- **操作前注意事项**

申报原产地备案之前，用户必须先使用管理员帐号登录用户管理系统，进行质检原产地

证资质备案。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我的资质”，页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 **i**小提示：

*用户管理系统详情，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点击质检原产地证资质备案后的展开图标，用户可自行填写质检产地证备案号、质检通讯平台帐号和质检通讯平台密码。进行前期基本信息备案。在原产地证申报时，产地证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和公司中文名称将通过用户备案信息直接返填至表头。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user management interface. The page title is '管理员账号信息管理' (Administrator Accou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欢迎您,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 (Welcome, China Mountain Goods and Flower Import and Export).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企业管理员信息' (Enterprise Administrator Information), '我的操作员' (My Operators), '我的IC卡(可选操作)' (My IC Card (Optional Operation)),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My Qualifications (Optional Operation)), and '我的应用权限' (My Application Permiss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My Qualifications (Optional Operation)) section. It includes a '编辑' (Edit) button and a '自保存' (Auto-save) button.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组织机构代码 (主体标识码) (101115245)
- 企业中文名称 (China Mountain Goods and Flower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Foreign Trade Operator Filing)
- 海关注册登记 (Customs Registration)
- 报检资质备案 (Inspection Qualification Filing)
- 质检原产地证资质备案 (Inspection Origin Certificate Qualification Filing) - This section is expanded to show:
  - 质检产地证备案号、质检通讯平台账号和密码用于质检原产地证申报业务。
  - 1. 质检产地证备案号是企业在质检总局注册备案登记的产地证备案号。
  - 2. 质检通讯平台账号和密码是企业信诚通平台线下申请的用于与单一窗口与质检平台通讯的账号和密码。
  - 质检产地证备案号
  - 质检通讯平台账号 (bj00943)
  - 质检通讯平台密码 (密码已经备案)
- 其他备案 (Other Filing)

图 质检原产地证资质备案操作界面

完成该项备案后，用户可先登录原产地证书系统，在左侧菜单栏中选择“初始值设置”，填写相关内容并保存。便于用户申报证书时减少常用信息的录入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第六篇 操作说明中的[第三章 初始值设置](#)。

###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原产地证申报系统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

###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界面中填写框显示为灰色字段，为系统反填，用户不能录入也无法修改，如有需要，可以进行复制。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再次点击，也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Ctrl+Enter**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录入框中进行换行操作。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点击门户网站“我要办事”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统一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进入原产地证书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原产地证书主界面

**ⓘ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 第六篇 操作说明

## 第一章 新建证书

原产地证书是指从事进出口的企业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质检总局申请的，证明其出口货物为中国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

新建证书界面如下图，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一般原产地证、普惠制原产地证或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为用户提供各类原产地证书的录入、暂存、复制、删除、打印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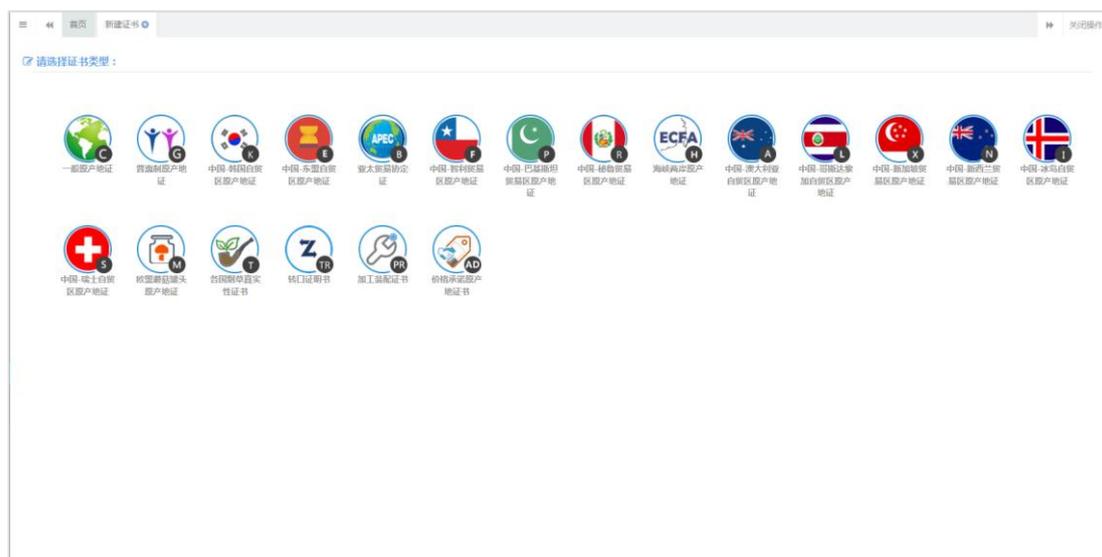


图 新建证书主界面

###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一般原产地证，是产地证的一种。一般原产地证 C.O 是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在国际贸易行为中的“原籍”证书，在特定情况下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

## 录入与暂存

### • 基本信息

提供一般产地证书的录入。在图新建证书主界面中，选择一般原产地证，部分字段（例如进口商、出口商、特殊条款等）需要用户手工录入，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部分字段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例如签证机构、领证机构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用户随意录入。直接点击三角形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想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将光标置于字段中，系统自动显示下拉菜单。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的代码，也可直接输入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快捷键说明，可参考第三篇 [重要提醒](#) 中的相关描述。部分字段说明如下：

#### 日期类字段（例如申请日期等）

需点击录入框后，在系统自动弹出的日历中选择日期。

#### 目的地国家/地区字段

可直接输入中文名称，也可先在输入框中点击后，再在“目的地国家/地区”字段上单击左键，系统将会弹出对话框（如下图），用户可自行查询。



图 基本信息--目的地国家/地区字段弹框

### 唛头

即货物的商标或标签，如无运输标志，该项可选择  N/M 或填写 NO MARK。

### 运输细节

启运港  卸货港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船名/航次   
 中转国家/地区  转运港  目的港   
 \*运输细节

运输细节录入规则  
FROM[启运港]TO[卸货港]VIA[转运港]BY[运输方式]

图 基本信息--运输细节生成

在基本信息中，填写好启运港、卸货港、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船名/航次等，点击运输细节字段后的蓝色生成按钮，填写过的字段将会被自动生成到该项中。

点击“”蓝色按钮后，用户之前填写的数据将被系统保存，以便下次操作时调出该票数据。

###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并暂存，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等操作。

• **货物信息**

需将基本信息录入完毕，点击图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上方的“**暂存**”蓝色按钮成功保存后，可以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货物信息 开始录入货物信息。



图 一般原产地证——货物信息

点击 HS 编码字段后的放大镜图标，系统将弹出如下界面，用户可通过 HS 编码或货物名称进行模糊查询。界面显示如下：



图 一般原产地证——货物信息

**非货物项**

如需申报非货物项，用户需勾选该项，勾选后，货物信息中除货物申报外所有字段均变为灰色不可填写。如下图所示：



图 非货物项勾选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包装件数、包装单位等）需用户手工录入，字段前带\*的需要完整填写，请根据您的实际进出口情况，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毕后，点击货物信息界面的保存按钮，数据即被保存至表格中，具体显示如下图：



图 一般原产地证——表格显示

填写完带\*的必填信息后，点击货物描述字段的蓝色“生成”按钮，货物英文名称、包装单位和包装件数将会被返填到该项中。点击白色“+新增”按钮，可以新增一条货物信息。选中需要操作的数据，点击白色“上移”、“下移”按钮，可以调整数据的顺序。

## 新建

在图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中点击界面上方“新建”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当前界面内所有已录入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一票数据。

**ⓘ 小提示：**

如您在录入数据的过程中，点击了“**暂存**”按钮，则系统将自动保存您当前所录入的数据，即使进行新增操作，也不会丢失数据，可在证书查询中进行查找。

## 删除

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审核不通过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 **图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打印

### • 打印证书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如下图所示），选择打印类型为：证书。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选项

标准格式即打印带表格的原产地证书，套打格式即仅打印各字段的内容、无表格（目前仅证书支持套打格式，申请书和发票无套打格式）。点击蓝色的打印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完全空白原产地证书的功能。如您有需要，也可点击右上角下载图标，先下载后打印。如用户打印未审批通过的证书，证书中会显示：非

有效证书。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证书（标准格式预览）

• 打印申请书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申请书。点击蓝色的打印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完全空白申请书的功能。如您有需要，也可点击右上角下载图标，先下载后打印。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申请书（标准格式预览）

## • 打印发票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发票。点击蓝色的打印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完全空白发票的功能。如您有需要，也可点击右上角下载图标，先下载后打印。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发票（标准格式预览）

## 复制



图 复制证书成功提示

用户可基于已经暂存提交后的原产地证书生成新的原产地证书。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

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出现如下弹框，点击确定，将跳转到一票新建的数据，除发票号外的数据将被全部复制，用户无需重复录入数据。具体页面显示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复制证书' (Copy Certificate)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and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 (Origin Certificate Declaration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货物信息' (Goods Information). The '基本信息' section contains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certificate details, such as '产地证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公司中文名称' (Company Name), '申报员姓名' (Applicant Name), '申报员身份证号' (Applicant ID), '统一编号' (Unified Number), '证书号'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类别' (Certificate Type), '签证机构' (Issuing Authority), '领证机构' (Issuance Authority), '发票号' (Invoice Number), '发票日期' (Invoice Date), '出口商' (Exporter), '进口商' (Importer), and '特殊条款' (Special Conditions). The '货物信息' section includes '唛头' (Marking). The '复制'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blue.

图 复制证书界面

## 申报

用户录入完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字段数据后，在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中，通过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各字段数据通过了逻辑规则校验，则提示申报成功，可将原产地证书数据申报到检验检疫局进行受理，并等待其审批。如未通过逻辑校验，页面上会提示需要修改的项目，请用户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普惠制原产地证是指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贸易方面的一种非互利的特别优惠待遇。即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免征或减征关税。

在子菜单栏中，选择新建证书，如图，在界面右侧：请选择证书类型，选择普惠制原产地证。

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目的地国家/地区 字段，选择日本（Japan），系统将会新增“日本进料信息”页面供用户补充填写（如下图）。仅选择日本会出现该页面。

图 日本进料信息界面

##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货物信息页，切换至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货物信息界面

## 原产地标准

点击原产地标准字段后的三角形小图标  ，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也可直接输入相应字母、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

点击原产地标准旁的放大镜图标，系统弹出下图标准详情提示，供用户查看或参考。

### 小提示：

**如您在普惠制证书，货物信息的地原产地标准选择为“W”时，原产地标准辅助项字段，跟据该货物的HS编码，自动取前4位，返填为XX.XX，不可修改。**

原产地标准详情			
是否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	适用国家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非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Y”	填写进口成份占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百分比需小于等于50%）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非完全原产	进口成分价值不超过产品离岸价格的50%，在一个受惠国生产而在另一个或数个其他受惠国制造或加工的产品，原产地标准选“PK”	-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欧盟、挪威、土耳其、日本、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非完全原产	满足加工清单要求，未列入的满足品目号改变规则，原产地标准选“W”	填写产品HS四位品目号	欧盟、挪威、土耳其、日本、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图 普惠制原产地证货物信息——原产地标准详情

##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是依照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CIQ、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CPIT 及其各地方分会申请签发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随附上述证书的出口货物依照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在韩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部分字段的录入方法特别说明如下：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部分特殊字段填写说明如下：

### 目的地国家/地区

作为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该项内容系统反填为韩国（如下图），用户无需修改。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目的地国家/地区

### 生产商描述

在该项中，用户需要通过英文录入生产商实际情况。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生产商描述

### 生产商保密

在有需要时，用户可通过勾选：生产商保密选项（如下图），使系统反填出：AVAILABLE UPON REQUEST，即为：要求时可提供。在证明书中不明确显示生产商描述。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生产商保密

### 证书备注信息

为非必填项，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货物信息

#### 原产地标准

如未勾选非货物项，则货物信息中各字段均需要如实填写。点击原产地标准后的标志，系统跳出弹框如下。可以查看原产地标准详情，便于用户填写。





图 原产地标准详情

## 1.4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是根据中国与东盟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定》的规定签署的一种优惠性原产地证明书。由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签发。签证国家有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部分特殊字段填写说明如下：

#### 是否展览证书

* 出口商	英文	* 进口商	英文
特殊条款	英文		
是否展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为展览证书,请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进口商>中;即填写在进口商信息后面

图 是否展览证书

若为展览证书（即在该字段的下拉菜单中选择“是”），用户需要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进口商>中：即填写在进口商信息后面。

#### 是否第三方发票

* 出口商	英文	* 进口商	英文
特殊条款	英文		
是否展览证书	<input type="text"/>	若为展览证书,请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进口商>中:即填写在进口商信息后面	
是否第三方发票	<input type="text"/>	若是第三方发票,请将原发票号和发票日期填写到申请书<备注>中,第三方发票号写到证书信息的<发票号>中;第三方发票日期写到证书信息的<发票日期>中;第三方发票公司名称和所在国家或地区写到证书信息的<特殊条款>中。	

图 是否第三方发票

若是第三方发票（即在该字段的下拉菜单中选择“是”），请将原发票号和发票日期填写到申请书<备注>中，第三方发票号写到证书信息的<发票号>中；第三方发票日期写到证书信息的<发票日期>中；第三方发票公司名称和所在国家或地区写到证书信息的<特殊条款>中。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5 中国-亚太自贸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6 中国-智利贸易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7 中国-巴基斯坦贸易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8 中国-秘鲁贸易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9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出口商电话、出口商传真、出口商邮箱、出口报关日期、进口商电话等字段前带红色\*号的均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小提示：

仅该种证书查看或打印时均显示为中文。

## 1.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2 中国-新加坡贸易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3 中国-新西兰贸易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4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5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

依照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和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核准的原产地声明人可以作出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声明。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6 中国-欧盟蘑菇罐头原产地证

中国-欧盟蘑菇罐头原产地证是欧盟委员会为进口农产品而专门设计原产地证书。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 货物毛重、货物净重、重量单位等字段前带有红色\*号的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 1.17 各国烟草真实性证书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 货物毛重、货物净重、重量单位等字段前带有红色\*号的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 1.18 转口证明书

转口证明书是指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由于不能取得中国的原产地证，而由中国签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系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一种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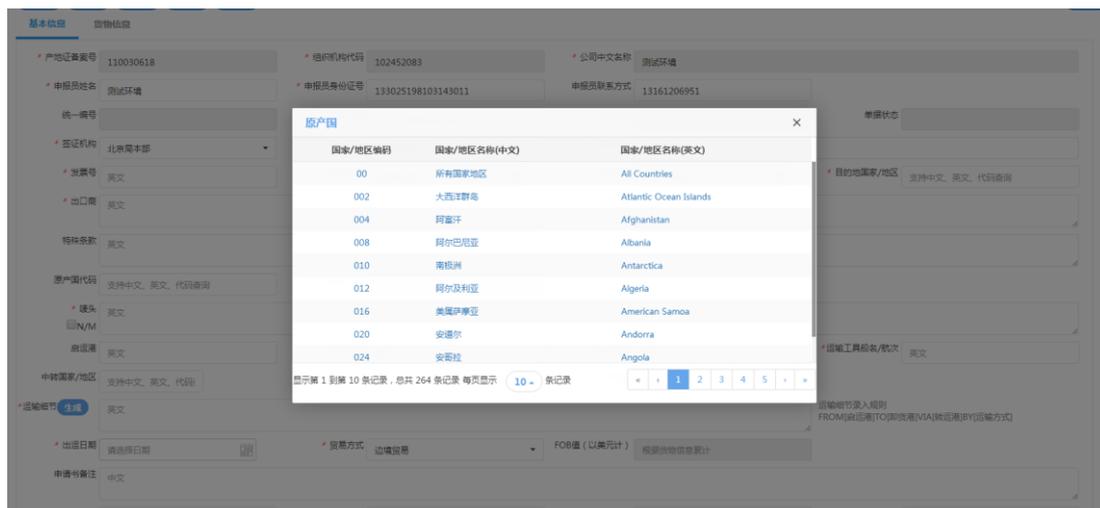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原产国代码

图 原产国代码

如上图所示，可直接输入代码、中文或英文名称，也可先在输入框中点击后，再在“目原产国代码”字段上单击左键，系统将会弹出对话框（如下图），用户可自行查询。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19 加工装配证书

加工装配证明书是指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进口原料或零部件而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的出口货物，当其不符合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未能取得原产地证书时，由中国贸促会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加工、装配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特殊字段参见 [1.18 转口证明书](#)。

##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 1.20 价格承诺原产地证书

###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货物信息

货物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 第二章 证书查询

提供各类原产地单证的明细、状态或回执查询功能，系统以列表方式展现符合条件的记录及其状态，用户可对记录进行打印、复制更改或删除等更多操作。



在 **原产地证书** 左侧菜单中点击“证书查询”，右侧显示界面如下图。

图 证书查询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输入相应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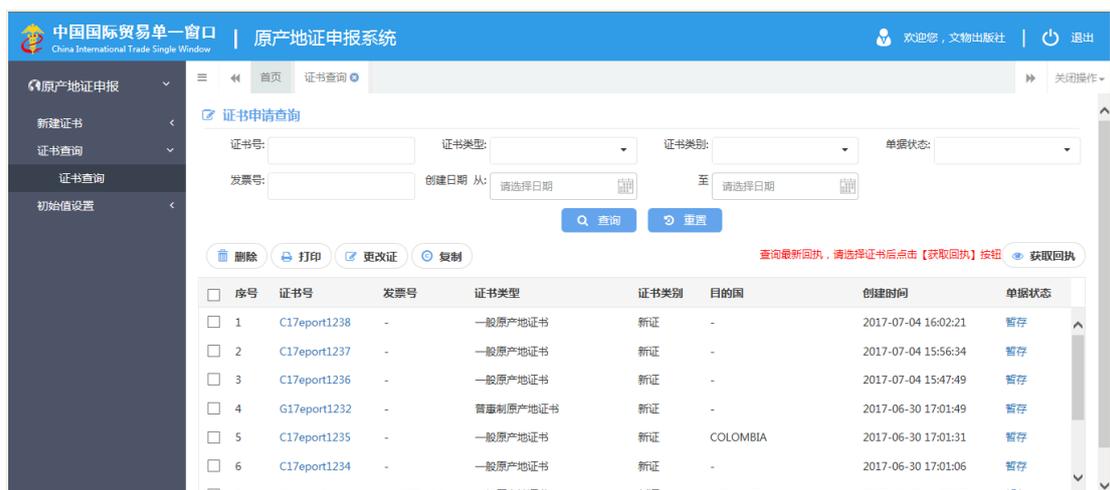


图 查询结果列表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点击蓝色证书号，可进入详情界面，已申报的数据，蓝色单据状态，可以显示回执详细信息。勾选您需要的数据，可点击界面中“**打印**”、“**更改证**”、“**复制**”进行相应的操作。

## ⓘ 小提示:

目前只有获取回执一项可多选查询记录进行操作，删除、打印、更改证和复制功能只能任选一条数据操作。

## 删除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状态为暂存或退证的记录，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审核不通过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打印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打印”白色按钮，显示界如下：图 选择打印的类型。选择需要打印的选项，点击打印即可。



图 选择打印类型

## 更改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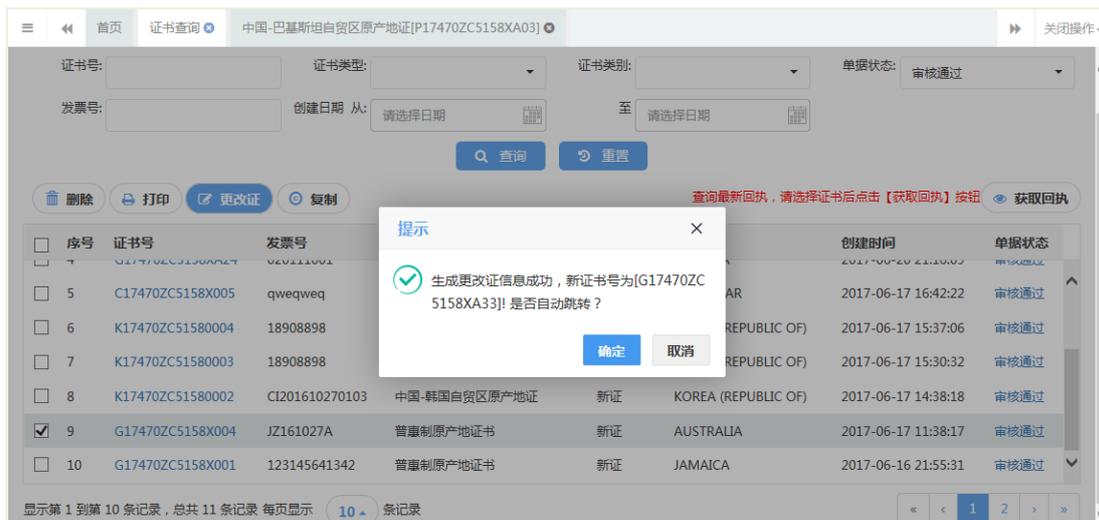


图 选择更改证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批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更改证申请。更改证生成新的证书号，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点击图上“更改证”按钮，系统将显示如下图界面，用户需如实填写更改信息，填写好后点击右上角申报，等待更改证数据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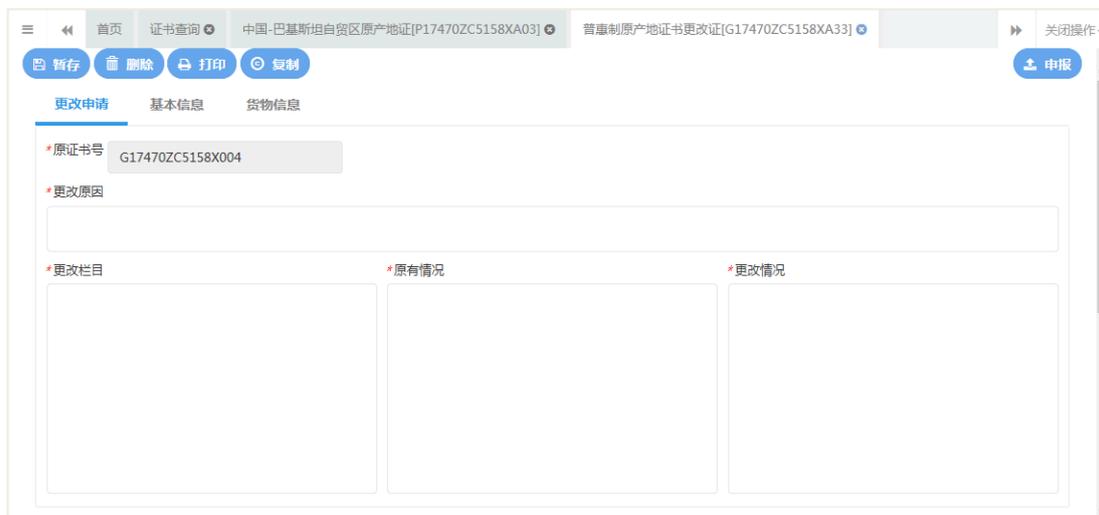


图 更改证填写

### ⓘ 小提示:

只有审批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以进行更改证。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更改证操作。

## 重发证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批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重发证申请。重发证生成新的证书号，并关联原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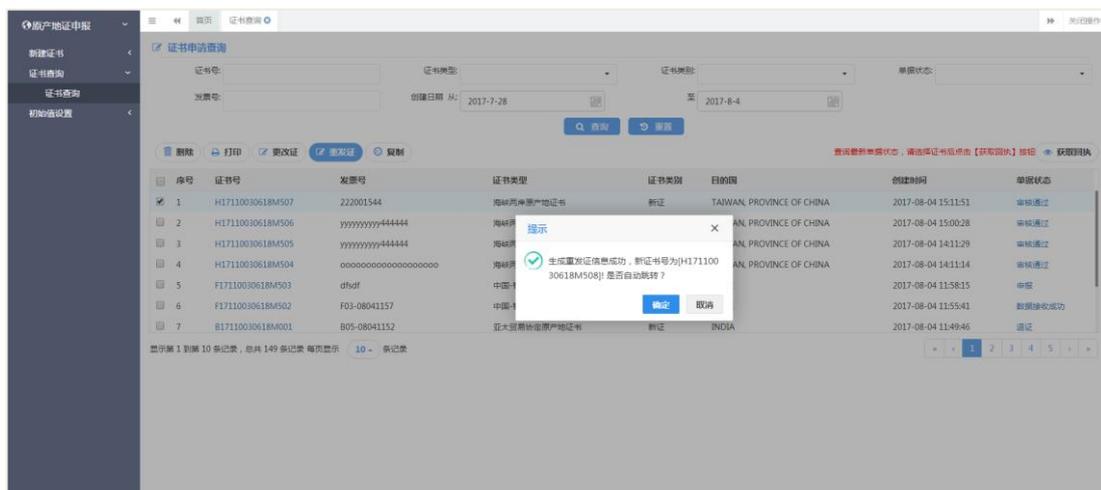


图 重发证

在证书查询中输入对应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系统将显示符合条件的证书（如不输入条件直接点击查询，系统默认显示所有证书）。勾选需要重发的证书，点击页面中的蓝色“**重发证**”按钮，系统将会跳出弹框如上图所示。

点击确定，页面跳转到重发申请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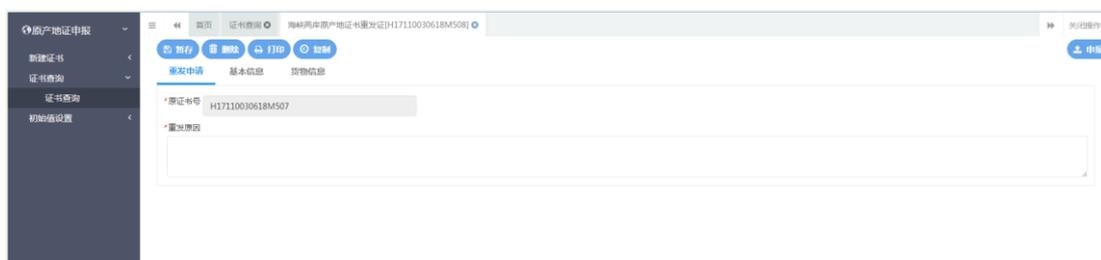


图 证书重发申请

原证书号为关联号，系统自动反填，不需修改，重发原因为必填项，用户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填写完毕后，点击页面左上角蓝色“**申报**”按钮即可。

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字段均为灰色，用户只能查看，无法修改。

## 复制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复制**”白色按钮，即可复

制与该证书基本内容一致的新证书，并生成新证书编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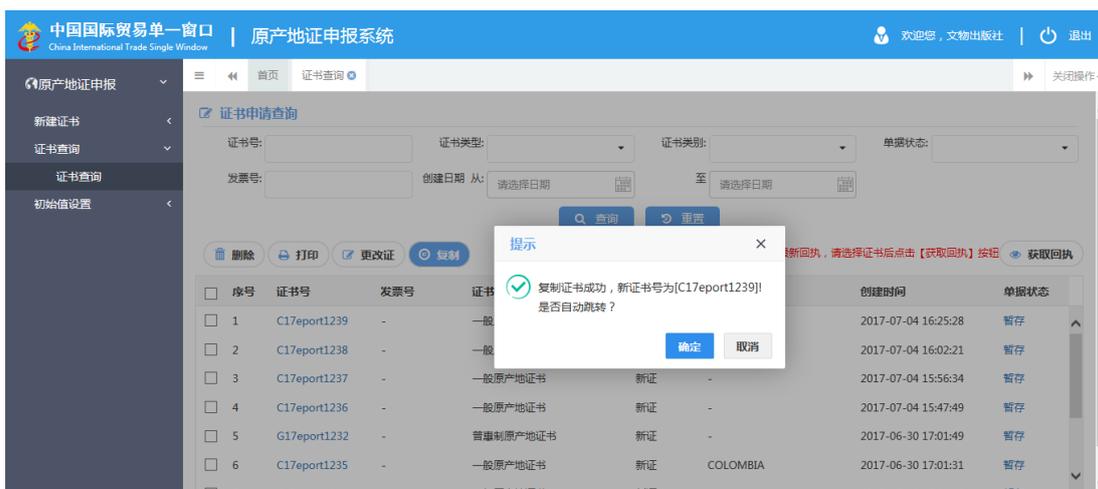


图 复制证书

## 获取回执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或多选，点击“**获取回执**”，用户可查询已经提交的原产地证书的受理回执信息。点击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的蓝色单据状态，用户可以查询回执详情。可查看该单证的审核状态列表，包括回执序号、回执时间、回执代码、回执内容、审核状态。按照回执序号的倒序排列显示。



图 查询回执

## 第三章 初始值设置

初始值设置的界面如下图，提供申报证书部分基本信息的填写与保存功能，用户设置原产地证的初始值，保存后，在新建证书初始化录入界面时，各项字段可返填对应的初始值。便于用户申报证书时减少常用信息的录入操作。部分字段的录入方法特别说明如下：

图 初始值设置

### 签证机构、领证机构

下拉列表选择，使用参数表“质检机构代码”。两个字段内容填写必须一致，否则会影响后续申报。

### 贸易方式

下拉列表选择，使用参数表“质检原产地证贸易方式代码表”。

### 证书号序列自定义前缀

在新建证书的界面中，证书号的后四位序列号自动生成时，以该用户在此设置的自定义前缀打头，最后一位为流水号。该字段最多可设置由字母或数字组成的 3 位字符（字母大小写均可）。

### **i** 小提示：

**修改初始值时，请在录入框修改内容后点击保存按钮，您所设置的值才能生效。**